

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为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退役后社保出现断缴的情况, 实施主体为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包含中央资金 95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900 万元, 市财政资金 959.27 万元。

预算单位 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的项目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属于转移性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8089801523

项目概述如下: 为已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2021 年年度目标是 按时完成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为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退役后社保出现断缴的情况，补缴时长不得超过他所服役的时长。我市符合社保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共 4032 人，除低保对象外，其他人员的个人部分有本人承担，单位部分资金由原单位出或政府财政资金支出。此项目就是用来缴纳应由政府财政承担的资金。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6842801.81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9092737.9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6842801.81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9092737.9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9092496.74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100.00%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9092496.74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00%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琼委退役军人组〔2019〕3号）和中共海南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号）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为我市符合补缴条件的 2810 名退役士兵办结养老保险补缴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由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根据退役士兵服役情况和社保断缴情况，向社保局申报补缴，收缴个人缴费后将配套政府承担资金一并缴纳至税务局办结。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琼委退役军人组

〔2019〕3号)和中共海南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号)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为我市符合补缴条件的2810名退役士兵办结养老保险补缴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资金缺口申请预算,给所以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结社保补缴。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6日